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豪瑞公司与拉法基集团拟进行的对等合并交易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接公司第一大股东Holchin B.V.的通知，称其实际控制人豪瑞公司（Holcim Ltd）已经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特别股东大会，且该特别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包括批准为完成拉法基和豪瑞对等合并交易所需的股份增发）均获得了出席特别股东大会的豪瑞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大多数通过。

需要提请注意的是，只有接受豪瑞公司要约的拉法基集团股东持有的拉法基集团的股份达到拉法基集团全部股份或表决权的2/3或更多，拟进行的对等合并交易才能完成。

本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